

# 宾县人民政府文件

宾政复〔2024〕28号

## 关于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备案 及变更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关于申请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备案及变更的请示》  
(宾农财联呈〔2024〕8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县  
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所确定的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备案  
及变更的申请，请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认真组织实施。  
此复。



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 宾县农业农村局 宾县财政局 文件

宾农财联呈〔2024〕8号

---

## 关于申请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项目 备案及变更的请示

县政府：

经县政府十八届二十九次常务会研究决定，2024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我县共计371万元（中央225万元、省级146万元）。结合全县产业项目发展现状及乡、镇、村实际需求，综合考虑产业投入占比要求及脱贫村、非脱贫村投入比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数量、重点围绕乡村振兴重点村等因素，着力打造基础设施薄弱、改造程度紧迫、百姓需求度高的村屯等原则安排资金及变更第一批资金项目如下：

## 一、第二批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情况

(一) 常安镇长岭村烟炉建设产业项目。在常安镇长岭村建设烤烟炉 20 座及附属设施，使用中央资金 147 万元（中央资金 225 万元的 65%）。

(二) 宾州镇友联村小岭屯屯内路硬化项目。新建宾州镇友联村小岭屯屯内混凝土路面 2.309km，使用省级资金 142 万元。

(三) 项目管理费安排 6 万元。中央资金 2 万元，省级资金 4 万元（中央资金 1%，省级资金 3%）。

(四) 宾县 2024 年水毁道路桥涵建设项目。维修或新建居仁镇等乡镇在 2024 年因水灾冲毁的桥涵道路 76 万元，使用中央资金。

## 二、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变更情况

(一) 变更第一批中央资金原新建居仁镇东升村灵芝种植大棚项目 182 万元为购买居仁镇福合村蔬菜种植基地大棚项目，预计总投资 259 万元。居仁镇东升村灵芝种植大棚项目因农业设施用地进出平衡等原因至今未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已错过灵芝生产的季节，项目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经居仁镇政府重新谋划，变更为居仁镇福合村蔬菜种植基地大棚项目。采购位于居仁镇福合村内 2015 年建设的连栋蔬菜大棚 3 栋 20704 平方米及温室大棚 4 栋 4000 平方米。

(二) 变更庭院经济结余资金 77 万元用于居仁镇福合村蔬菜种植基地项目。

(三) 变更庭院经济结余资金 73 万元实施常安镇长岭村烟炉建设产业项目。

当否，请批示。

附件：1. 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备案表

2.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变更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彭超，电话：13074508115)

---

宾县农业农村局、宾县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1 日 印发



# 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变更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指标文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金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黑财指农【2024】19号（中央）	1	居仁镇东升村灵芝种植大棚项目	182	居仁镇福合村蔬菜种植基地项目
	2	宾县2024年衔接补助资金发展庭院经济项目	77	居仁镇福合村蔬菜种植基地项目
	3	宾县2024年衔接补助资金发展庭院经济项目	73	常安镇长岭村烟炉建设项目
合计			332	

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备案表

填报时间：2024年7月1日

填报人：彭超

联系方式：57916175

县（市、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资金使用类型（中央/省级）	衔接资金（万元）	资金指标文号	使用方式	联农带农机制			预期收益情况（万元）		
				乡（镇）	村		建设地点坐标（**N, **E）	项目类型（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其他）					单位	数量	资金规模（万元）		受益对象	
																	脱贫户	非脱贫户
		合计																
		小计																
宾县	1	常安镇长岭村烟炉建设项目	是	常安镇	长岭村	127.847693, 45.788539	产业项目	座	20	147.0	黑财指（农）[2024]166号	租赁	务工增收	50	125	20	56	
宾县	2	宾县2024年水毁道路桥梁建设项目	是	宾仁镇等乡镇	大康村	45.730396N 127.291601E	基础设施	处	1	76.0	黑财指（农）[2024]166号			1	3	42	113	
宾县	3	项目管理费	是	全县			其他			2.00	黑财指（农）[2024]166号							
		小计								146.00	黑财指（农）[2024]167号							
宾县	4	宾州镇友联村小岭屯道路硬化项目	是			127.362223N, 45.630713E	基础设施	公里	2.3	142.00	黑财指（农）[2024]167号			4	10	74	288	
宾县	5	项目管理费	是	全县			其他			4.00	黑财指（农）[2024]167号							

注：1. 如同一项目使用了中央、省级衔接资金，该项目填报时，区分出中央、省级衔接资金使用额度。  
 2. 产业项目参照项目库内项目类型进行区分。  
 3. 项目预计开、竣工时间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准，具体到“日”。  
 4. 使用方式：产业项目分为租赁、村集体自营、基础设施、其他项目不填。  
 5. 群众参与方式：务工增收、无劳分红。  
 6. 绩效目标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绩效目标填写。  
 7. 同一项目多个实施地点的，按经纬度需全部填写。